

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CHUBB

◎ 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97.03.14金管保二字第0970203218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富貴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02.24安達精字第10600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12日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COMM 108-08-58 protus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 100% 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台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詢問，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洽詢索取。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網站 <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公司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壹、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 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及彈性繳交。
2. 各繳別最低保險費之規定如下：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彈性繳
最低保險費	2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2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3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6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3,0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3. 單筆追加保險費之規定如下：
4. 單筆追加保險費(除原約定每期定期繳費之金額外，不定時額外繳交之保險費)：50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5. 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之各保單年度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第一保單年度總繳保險費。
6. 【註】本核保規則所有提及「換算為新臺幣」的部分，其【外幣換算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二) 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三) 保費緩繳之規定：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進入保費緩繳期：

-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保險費者。
-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保險費，且依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適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若繼續交付保險費，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

二、 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分別依下列情形，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要保人未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本公司以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受益人。
- 二、要保人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身故受益人：
 1. 「保證利率累積期間」：以下列二者取其大者。
 - (1) 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因部分提領時，應扣減之金額總和，惟相減後之金額不得小於零。上述應扣減之金額為：未提領前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乘以部分提領之金額佔未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 本公司以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2. 「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以下列二者取其大者。
 - (1) 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
 - (2) 本公司以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若因身故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收取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前項用以計算身故保險金額之各項數值，計算時貨幣單位皆應以投資標的之幣別為準。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年金給付（要保人申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富貴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並經本公司同意者，改依其約定辦理。）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以下列二者之金額取其大者。
 1.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以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乘以百分之五所計算出之金額。要保人如選擇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者,則為前述金額分別乘以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新臺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三、 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四、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bblife.com.tw> 申請成為保戶園地會員並登入帳號,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五、 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35歲，投保「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3萬美元，投資於非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保證利率累積期間以年利率5%累積計息10年，保證提領金額選擇「年給付」，並約定於65歲時選擇年金給付方式為「一次給付」。於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收取保費費用、申購手續費、保單管理費及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6%、2%、-6%計算各年度的保單帳戶價值、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保證提領金額、年金給付、身故保險金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

年度	年齡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依年利率%增進後之金額(年末)	申購手續費(年度累積)	預計投資報酬率 6%					預計投資報酬率 2%					預計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年度累積)	保證提領金額(年初)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身故保險金(年末)	解約金(年末)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年度累積)	保證提領金額(年初)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身故保險金(年末)	解約金(年末)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年度累積)	保證提領金額(年初)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1	35	30,000	30,000	1,080	36	30,366.00	289.20	29,952.52	351.11	-	30,000.00	29,952.52	28,821.63	344.92	-	30,000.00	28,821.63	26,559.83	332.33	-	30,000.00	26,559.83	
2	36		30,000		36	31,884.30		31,333.80	366.98	-	31,333.80	31,333.80	29,011.03	346.90	-	30,000.00	29,011.03	24,633.66	307.97	-	30,000.00	24,633.66	
3	37		30,000		36	33,478.52		32,780.51	383.89	-	32,780.51	32,780.51	29,201.91	348.18	-	30,000.00	29,201.91	22,844.67	285.62	-	30,000.00	22,844.67	
4	38		30,000		36	35,152.44		34,295.71	401.63	-	34,295.71	34,295.71	29,394.29	351.48	-	30,000.00	29,394.29	21,183.08	264.88	-	30,000.00	21,183.08	
5	39		30,000		36	36,910.06		35,862.62	420.23	-	35,862.62	35,862.62	29,588.18	353.79	-	30,000.00	29,588.18	19,639.82	245.61	-	30,000.00	19,639.82	
6	40		30,000		36	38,756.57		37,544.72	439.64	-	37,544.72	37,544.72	29,783.58	356.13	-	30,000.00	29,783.58	18,206.47	227.68	-	30,000.00	18,206.47	
7	41		30,000		36	40,693.34		39,285.48	460.04	-	39,285.48	39,285.48	29,980.52	358.48	-	30,000.00	29,980.52	16,875.20	211.06	-	30,000.00	16,875.20	
8	42		30,000		36	42,728.01		41,108.71	481.35	-	41,108.71	41,108.71	30,178.99	360.86	-	30,178.99	30,178.99	15,638.74	195.62	-	30,000.00	15,638.74	
9	43		30,000		36	44,864.41		43,018.25	503.71	-	43,018.25	43,018.25	30,379.01	363.26	-	30,379.01	30,379.01	14,490.35	181.26	-	30,000.00	14,490.35	
10	44		30,000		36	47,107.63		45,018.20	527.13	-	45,018.20	45,018.20	30,580.60	365.66	-	30,580.60	30,580.60	13,423.72	167.96	-	30,000.00	13,423.72	
11	45		30,000		36			44,643.47	525.10	2,355.38	44,752.25	44,643.47	28,407.57	342.05	2,355.38	44,752.25	28,407.57	10,243.25	130.56	2,355.38	44,752.25	10,243.25	
12	46		30,000		36			44,251.00	520.51	2,355.38	44,251.00	44,251.00	26,217.53	315.88	2,355.38	42,386.67	26,217.53	7,289.31	93.64	2,355.38	42,386.67	7,289.31	
13	47		30,000		36			43,839.97	515.68	2,355.38	43,839.97	43,839.97	24,010.36	289.50	2,355.38	40,041.49	24,010.36	4,545.72	59.40	2,355.38	40,041.49	4,545.72	
14	48		30,000		36			43,409.43	510.66	2,355.38	43,409.43	43,409.43	21,785.93	262.91	2,355.38	37,686.11	21,785.93	1,987.50	27.56	2,355.38	37,686.11	1,987.50	
15	49		30,000		36			42,968.52	505.37	2,355.38	42,968.52	42,968.52	19,544.06	236.15	2,355.38	35,330.72	19,544.06	-	2.00	2,355.38	35,330.72	-	
16	50		30,000		36			42,466.24	499.66	2,355.38	42,466.24	42,466.24	17,284.66	209.13	2,355.38	32,975.34	17,284.66	-	-	2,355.38	32,975.34	-	
17	51		30,000		36			41,991.63	494.06	2,355.38	41,991.63	41,991.63	15,007.58	181.91	2,355.38	30,619.96	15,007.58	-	-	2,355.38	30,619.96	-	
18	52		30,000		36			41,473.58	488.00	2,355.38	41,473.58	41,473.58	12,712.63	154.52	2,355.38	28,264.58	12,712.63	-	-	2,355.38	28,264.58	-	
19	53		30,000		36			40,931.02	481.63	2,355.38	40,931.02	40,931.02	10,399.76	126.86	2,355.38	25,909.20	10,399.76	-	-	2,355.38	25,909.20	-	
20	54		30,000		36			40,362.74	475.01	2,355.38	40,362.74	40,362.74	8,068.77	99.01	2,355.38	23,553.82	8,068.77	-	-	2,355.38	23,553.82	-	
21	55		30,000		36			39,767.56	468.03	2,355.38	39,767.56	39,767.56	5,719.54	70.94	2,355.38	21,198.43	5,719.54	-	-	2,355.38	21,198.43	-	
22	56		30,000		36			39,144.23	460.74	2,355.38	39,144.23	39,144.23	3,351.93	42.65	2,355.38	18,843.05	3,351.93	-	-	2,355.38	18,843.05	-	
23	57		30,000		36			38,491.34	453.11	2,355.38	38,491.34	38,491.34	965.78	14.13	2,355.38	16,487.67	965.78	-	-	2,355.38	16,487.67	-	
24	58		30,000		36			37,807.57	445.08	2,355.38	37,807.57	37,807.57	-	0.97	2,355.38	14,132.29	-	-	-	2,355.38	14,132.29	-	
25	59		30,000		36			37,091.44	436.70	2,355.38	37,091.44	37,091.44	-	-	2,355.38	11,776.91	-	-	-	2,355.38	11,776.91	-	
26	60		30,000		36			36,341.38	427.92	2,355.38	36,341.38	36,341.38	-	-	2,355.38	9,421.53	-	-	-	2,355.38	9,421.53	-	
27	61		30,000		36			35,555.82	418.73	2,355.38	35,555.82	35,555.82	-	-	2,355.38	7,066.14	-	-	-	2,355.38	7,066.14	-	
28	62		30,000		36			34,733.07	409.10	2,355.38	34,733.07	34,733.07	-	-	2,355.38	4,710.76	-	-	-	2,355.38	4,710.76	-	
29	63		30,000		36			33,871.35	399.01	2,355.38	33,871.35	33,871.35	-	-	2,355.38	2,355.38	-	-	-	2,355.38	2,355.38	-	
30	64		30,000		36			32,968.81	388.44	2,355.38	32,968.81	32,968.81	-	-	2,355.38	-	-	-	-	2,355.38	-	-	
31	65										32,968.81												

※本商品無解約費用率。

參、費用之揭露

- 請參考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及附表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 若遇費用改變，本分公司應至少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附表及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保單條款摘要、附表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於年金累積期間預計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及投資需求。
- 二、單筆追加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 三、保證利率：係指保證利率累積期間，用以計算利息之年利率。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
- 四、保證提領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於「保證提領期間」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經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後，載於保險單面頁。
- 五、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經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後，載於保險單面頁。
- 六、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七、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十年。
- 八、保證利率累積期間：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自保單生效日起，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用「保證利率」以日複利計算利息至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之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保單週年日。
- 九、保證提領期間：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提領金額」之期間，最長以二十年為限。本期間之始日應為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之翌日，終日則不得超過年金給付開始日。
- 十、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提領期間內尚未領取之保證提領金額。
- 十一、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現值因子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該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最近一月公布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十二、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三、年金現值因子：係指未來每期每一元新臺幣年金給付之現值。該因子與被保險人性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本公司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年金給付當時之預定利率及當時使用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比例有關。「年金現值因子」之計算公式請參閱附錄一。

- 十四、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五、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六、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係指要保人如於要保書中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時，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約定於保證提領期間提供保證提領金額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約定分期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 二十一、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二十二、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四、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 二十五、貨幣帳戶：係指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外幣帳戶。
- 二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九、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三十、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現金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 三十一、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 三十二、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 三十三、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幣別，以做為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之貨幣單位。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包含下列外幣之一：美元、歐元。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提供保證提領金額。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附表一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九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

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保費緩繳期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進入保費緩繳期：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保險費者。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保險費，且依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適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若繼續交付保險費，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並另外繳交保險費五百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效力恢復時，但如要保人原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復效後將喪失其「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之權利，且本公司不退還已收取之「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以後依約定不再收取「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單筆追加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單筆追加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單筆追加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依第二條第十九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並按保單帳戶價值

中依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扣除之。

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第十一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若未做選擇，則視為選擇「美元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如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需為同一幣別，且不得為各幣別之貨幣帳戶。

第一項選擇，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

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第四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十八條 保證提領期間及其開始日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及指定「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不得早於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保單週年日。若要保人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但未指定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第十保單週年日做為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

要保人得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變更後的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之規

定。

本公司應於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之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保證提領內容。上述給付內容，係以通知前最近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基準估算，但實際給付內容仍須以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時依第十九條計算而得。

本契約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仍為有效時，本公司自當日起，於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約定方式於保證提領期間給付「保證提領金額」。

保證提領期間終日為下列三者之較早日：

- 一、自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起保證提領滿二十年之日。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
- 三、被保險人身故。

第十九條 保證提領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根據下列方式計算要保人每期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

一、以下列二者之金額取其大者：

(一) 要保人於「保證利率累積期間」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以保證利率計息。但因部分提領或有轉換等相關費用時，應等比例減少之。

(二) 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之前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以前款取其大之金額的百分之五為年保證提領金額。

三、要保人如選擇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者，則每期之保證提領金額為前款之年保證提領金額分別乘以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

保證提領期間，若要保人於各保單年度內所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超出要保人當年度可領之年保證提領金額時，則要保人可領之年保證提領金額將依下列方式重新計算，以較低者給付：

一、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百分之五。

二、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除以提領前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乘以原年保證提領金額。用以計算保證提領金額之各項數值，計算時貨幣單位皆應以投資標的之幣別為準。

保證提領期間保單帳戶價值隨保證提領金額給付而下降，且其保證提領金額給付視同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但不計入每年免費部分提領次數。如保單帳戶價值於保證提領期間降至為零(含)以下，本公司於保證提領期間仍給付保證提領金額，但於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有關保證提領金額計算公式及範例請參閱附錄二說明。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給付方式。
- 五、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第二十一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以下列二者之金額取其大者。

(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二) 以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乘以百分之五所計算出之金額。要保人如選擇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者，則為前述金額分別乘以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新臺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百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

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若要保人有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本公司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將依第二十六條約定重新計算確定最低身故保險金及依第十九條約定重新計算保證提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金額。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分別依下列情形，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要保人未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本公司以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受益人。
- 二、要保人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身故受益人：

(一) 「保證利率累積期間」：以下列二者取其大者。

(1) 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因部分提領時，應扣減之金額總和，惟相減後之金額不得小於零。上述應扣減之金額為：未提領前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乘以部分提領之金額佔未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2) 本公司以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 「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以下列二者取其大者。

(1) 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

(2) 本公司以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若因身故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條約定收取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前項用以計算身故保險金額之各項數值，計算時貨幣單位皆應以投資標的之幣別為準。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身故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致死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九條 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之終止

要保人得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本公司接獲要保人通知後，按未經過日數比例，退還當期末到期之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

第三十條 保證提領金額的申領

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被保險人自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起每年第一次支領保證提領金額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十一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保證提領金額、年金等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

後給付。

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保證提領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三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得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四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除之。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為所繳保險費的3.6%。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2. 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費用	如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時，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及保證提領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的0.1%。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
2.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2%。
3.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0.1%。
4.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5. 標的維護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6.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五、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匯款相關費用(註2、註3)	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證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將依要保人要求匯入之銀行按下列約定收取匯款相關費用： (1) 該匯入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本公司不收取匯款相關費用。 (2) 該匯入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以外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每次匯款本公司收取匯出費用，但不收取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如國外中間行向要保人收取轉匯費用，係由要保人自行負擔)。 (3) 該匯入銀行為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外分行者，每次匯款本公司除收取匯出費用外，另收取中間行轉匯費用。中間行轉匯費用依匯入銀行所在地及匯款金額之貨幣單位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依實際發生金額收取。

註1：要保人可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或彈性繳費等方式繳交保險費及彈性繳交單筆追加保險費。繳納總保險費以新臺幣六千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之各保單年度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第一保單年度總繳保險費。保險費約定如下表。

繳別	保險費下限
----	-------

月繳	20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季繳	20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半年繳	30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年繳	60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彈性繳	50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註2：本公司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註3：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註 1)	管理費 (每年) (註 2)	保管費 (每年) (註 2)	贖回費用	標的維護費(每年)
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美洲公司債精選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美國藍籌股精選	iShares S&P 5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羅素美國小型股精選	iShares 羅素 2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美國中型股精選	iShares S&P 中型股 4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歐澳遠東精選	iShares MSCI 歐澳遠東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亞太股市精選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美國抗通膨公債精選	iShares 巴克萊抗通膨指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美洲高股利精選	iShares 道瓊股息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新興市場精選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羅素美國大型股精選	iShares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史丹普美國小型股精選	iShares S&P 小型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史丹普美國大型股精選	iShares S&P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美國短期政府公債精選	iShares 巴克萊短期美國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美洲科技精選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道瓊工業精選	道瓊工業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環球藍籌精選	SPDR 道瓊全球泰坦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非美國全球政府公債精選	SPDR 巴克萊全球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美國中期政府公債精選	SPDR 巴克萊資本中期國庫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元	1%	1.2%	0.1%	無	無
歐洲藍籌股精選	iShares 歐盟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歐元	1%	1.2%	0.1%	無	無
德國藍籌股精選	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股票型基金	歐元	1%	1.2%	0.1%	無	無

註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註 2：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所得。

附表二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有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有	無配息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美元	美洲公司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國藍籌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S&P 5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羅素美國小型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羅素 2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國中型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S&P 中型股 4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歐澳遠東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MSCI 歐澳遠東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亞太股市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國抗通膨公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巴克萊抗通膨指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洲高股利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道瓊股息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新興市場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羅素美國大型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史丹普美國小型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S&P 小型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史丹普美國大型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S&P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國短期政府公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巴克萊短期美國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洲科技精選	有	可配息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美元	道瓊工業精選	有	可配息	道瓊工業指數股票型基金	PDR Services LLC
美元	環球藍籌精選	有	可配息	SPDR 道瓊全球泰坦指數股票型基金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美元	非美國全球政府公債精選	有	可配息	SPDR 巴克萊全球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美元	美國中期政府公債精選	有	可配息	SPDR 巴克萊資本中期國庫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歐元	歐洲藍籌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歐盟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歐元	德國藍籌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股票型基金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附表三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每年)(註 1)	保管費 (每年)(註 1)	贖回 手續費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5%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S&P 5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07%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羅素 2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2%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S&P 中型股 4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2%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MSCI 歐澳遠東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33%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5%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巴克萊抗通膨指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2%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道瓊股息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39%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66%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5%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S&P 小型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2%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S&P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2%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巴克萊短期美國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5%	0%	由本公司 支付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2%	0%	由本公司 支付
道瓊工業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7%	0%	由本公司 支付
SPDR 道瓊全球泰坦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5%	0%	由本公司 支付
SPDR 巴克萊全球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5%	0%	由本公司 支付
SPDR 巴克萊資本中期國庫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歐盟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5%	0%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5%	0%	由本公司 支付

註 1: 經理費及保管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不另外收取。

年金現值因子計算公式：

每年給付 m 次，每次給付新臺幣1元，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金現值因子為

$$m\ddot{a}_x^{(m)} = \ddot{a}_x \times m \times \ddot{a}_{\overline{m}|}^{(m)} = \left(\sum_{k=0}^{u-x} v^k {}_k P_x \right) \times m \times \ddot{a}_{\overline{m}|}^{(m)}$$

$$\ddot{a}_{\overline{m}|}^{(m)} = \frac{1}{m} \times \left(1 + v^{\frac{1}{m}} + v^{\frac{2}{m}} + \dots + v^{\frac{m-1}{m}} \right)$$

$${}_k P_x = P_x \times P_{x+1} \times \dots \times P_{x+k-1} = (1 - q_x) \times (1 - q_{x+1}) \times \dots \times (1 - q_{x+k-1})$$

其中：

- x : 年金開始給付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 m :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
- u : 年金給付之終極年齡，即 $u=110$
- v : $=1/(1+i)$
- i : 計算年金現值因子之貼現利率，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預定利率
- q_x : 計算年金現值因子所使用保險年齡為 x 歲之死亡率，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年金生命表死亡率比例有關

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一、要保人未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
$$\frac{PV_{(y-1, D_{y-1})} - PLoan_{(y-1, D_{y-1})}}{m \times \ddot{a}_x^{(m)}}$$

二、要保人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

$$Max \left(\frac{PV_{(y-1, D_{y-1})} - PLoan_{(y-1, D_{y-1})}}{m \times \ddot{a}_x^{(m)}}, \frac{(\sum_u GMA_{(y-1, D_{y-1})}^{(m)} - PLoan_{(y-1, D_{y-1})}) \times 0.05}{m} \right)$$

- 其中
- m : 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
 - y : 以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之保單年度
 - $(y-1, D_{y-1})$: 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
 - $PV_{(y-1, D_{y-1})}$: 指 $(y-1, D_{y-1})$ 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sum_u GMA_{(y-1, D_{y-1})}^{(m)}$: 計算至 $(y-1, D_{y-1})$ 日以後應給付之保證提領金額總和
 - $PLoan_{(y-1, D_{y-1})}$: 在 $(y-1, D_{y-1})$ 日之保單借款本息

附錄二：要保人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保證提領金額之計算方式

一、計算公式

(一)「按保證利率以日複利方式」計算至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 (n, D_n) 日時之金額 $PV_{(n, D_n)}^I$ 之計算公式：

1. 於投保日時，即 $t=d=1$ ：

$$PV_{(t,d)}^I = GP_{(t,d)} \times (1 - FEL\%)$$

2. 計算至 (t,d) 日時（非投保日）：

$$PV_{(t,d)}^I = \left\{ PV_{(t,d-1)}^I \times (1+i)^{\frac{1}{365}}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DA_{(t,d)}}{PV_{(t,d)}^B} \right) + GP_{(t,d)} \times (1 - FEL\%)$$

3. 按第2.項之公式依序計算至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 (n, D_n) 日（即第 n 保單年度末日）時，則可求得 $PV_{(n, D_n)}^I$ 。

其中：

- (t,d) ：保證利率累積期間第 t 保單年度第 d 天； $t=1,2,\dots,n$ ； $d=1,2,\dots,D_t$
- 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日數，（=365或366天）
- n ：保證利率累積期間之年數
- i ：保證利率
- (n, D_n) ：第 n 保單年度第 D_n 日（即第 n 保單年度末日），假設該日為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
- $PV_{(t,d)}^I$ ：按保證利率以日複利方式，計算至第 t 保單年度第 d 天之金額
- $GP_{(t,d)}$ ：第 t 保單年度第 d 天所繳付之保險費
- $FEL\%$ ：保費費用率
- $TDA_{(t,d)}$ ：第 t 保單年度第 d 天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含部分提領金額、及轉換相關費用等）
- $PV_{(t,d)}^B$ ： (t,d) 日提領、及扣除轉換相關費用前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 保證提領金額之計算

$$GMB_{(n, D_n)} = \text{MAX}\{PV_{(n, D_n)}^I, PV_{(n, D_n)}\}$$

每期保證提領金額

$$GMA_{(n, D_n)}^{(m)} = \frac{5\% \times GMB_{(n, D_n)}}{m}$$

其中 $GMB_{(n, D_n)}$ ：在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計算可給付保證提領金額之總數

$PV_{(n, D_n)}$ ：在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m ：每年給付之次數

二、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目的在於使保戶了解前項計算公式之計算，範例中所列舉之數字並不會完全符合實際情況，故計算結果並不代表任何意義。

假設保戶於2008/2/20投保本契約，約定以美元為其約定外幣，並選擇享有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保證利率累積期間為10年（即 $n=10$ ，而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為第十保單年度末2018/2/20）。而保戶於保證利率累積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1. 於2008/2/20、2009/2/20、2010/2/20、2011/2/20及2012/2/20五個保單週年日各繳交保險費美元10萬元，另於2008/10/15繳交保險費5萬美元（保費費用率皆為3.6%）。
2. 每年減少之金額（含部分提領金額及轉換費用等）如下表，為方便本範例說明，假設減少之金額皆發生在保單週年日（此與實際狀況有所不同）。

另假設每一保單週年度末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如下表。

項次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資產評價日	交易項目		上一資產評價日至本次資產評價日間之日數	(一) 保單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二) 年利率5% 增值後之金額
				保險費	減少金額			
	t	$(t,1)$	(t,d)	GP	TDA		PV_t	$PV_{(t,d)}^I$
1	1	2008/2/20	2008/2/20	100,000		---		<u>96,400</u>
2			2008/10/15	50,000		238	138,060	<u>147,716</u>
3	2	2009/2/20	2009/2/20	100,000	1,800	128	258,315	<u>244,706</u>
4	3	2010/2/20	2010/2/20	100,000	2,100	365	340,160	<u>351,253</u>
5	4	2011/2/20	2011/2/20	100,000	2,400	365	398,688	<u>462,613</u>
6	5	2012/2/20	2012/2/20	100,000	2,700	365	566,230	<u>578,854</u>
7	6	2013/2/20	2013/2/20	0	53,000	366	687,078	<u>550,980</u>
8	7	2014/2/20	2014/2/20	0	3,300	365	686,832	<u>575,750</u>
9	8	2015/2/20	2015/2/20	0	3,600	365	610,464	<u>601,369</u>
10	9	2016/2/20	2016/2/20	0	3,900	365	621,266	<u>627,404</u>
11	10	2017/2/20	2017/2/20	0	4,200	366	669,398	<u>654,408</u>
12	計算至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 2018/2/20			---	---	365	---	<u>687,128</u>

計算說明如下：

(一) 各保單週年度末之保單帳戶價值：其金額為假設之資料。

(二) 計算「按年利率百分之五以日複利方式」計息至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 (n, D_n) 日之金額 $PV_{(n, D_n)}^I$

$$\text{於投保日 } 2008/2/20 \text{ 時， } PV_{(1,1)}^I = 100,000 \times (1 - 0.036) = \underline{96,400}$$

$$\text{計算至 } 2008/10/15 \text{ 時， } PV_{(t,d)}^I = \left(96,400 \times 1.05^{\frac{238}{365}} \right) + 50,000 \times (1 - 0.036) = 147,716$$

$$\text{計算至 } 2009/2/20 \text{ 時， } PV_{(t,d)}^I = \left(147,716 \times 1.05^{\frac{128}{365}} \right) \times \left(1 - \frac{1,800}{138,060} \right) + 100,000 \times (1 - 0.036) = 244,706$$

$$\text{計算至 } 2010/2/20 \text{ 時， } PV_{(t,d)}^I = \left(244,706 \times 1.05^{\frac{365}{365}} \right) \times \left(1 - \frac{2,100}{258,315} \right) + 100,000 \times (1 - 0.036) = 351,253$$

.....

$$\text{計算至 } 2017/2/20 \text{ 時， } PV_{(t,d)}^I = \left(627,404 \times 1.05^{\frac{366}{365}} \right) \times \left(1 - \frac{4,200}{621,266} \right) + 0 = 654,408$$

$$\text{計算至保證利率累積期間屆滿日 } 2018/2/20 \text{ 時， } PV_{(n, D_n)}^I = \left(654,408 \times 1.05^{\frac{365}{365}} \right) = 687,128$$

故，保戶選擇享有「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時，其「保證提領金額」計算基礎為
 $= \text{Max} (669,398, 687,128) = \underline{687,128}$

$$\text{其年保證提領金額} = 0.05 \times \underline{687,128} = \underline{34,356}$$

二、投資標的之揭露

※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 (三)、貨幣帳戶說明
- (四)、指數型股票基金(ETF)說明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重整或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六)其他投資風險。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投資型保險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

※ 基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以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網址 <http://chubb.moneydj.com>。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壹、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貳、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1)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2)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1)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 (3)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 (4)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5)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6)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二、共同信託基金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三、ETF(Exchanged Trade Fund)：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1)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 (2)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3)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 資產規模
 - (1)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 (2)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3)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四、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a.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b.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c.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2)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a.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b.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 c.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2. ETF(Exchanged Trade Fund)：

- (1)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a.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c.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 d.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2)資產規模

- a.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c.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 d.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參、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3	穩健性/積極型
RR4	穩健性/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三)、貨幣帳戶說明

壹、本保單提供美元、歐元兩種貨幣帳戶。

貳、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參、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肆、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銀行存款

伍、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陸、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柒、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指數型股票基金(ETF)說明

1.美洲公司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內容是持有 100 檔高流動性、美元計價的公司債，指數組成債券主在呈現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應有報酬率外並維持最大化之流動性；係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總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而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總投資報酬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32632.558593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Allen Kwong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6.86	3.89	3.19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4.94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2. 美國藍籌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S&P 5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 50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Standard & Poor's 500 Index 是由美國史坦普公司（Standard & Poor's）在美國三千多家上市公司中，選取 500 檔股票（包含道瓊工業指數的組成股）計算而得之指數，係美國股市中績優股票的投資組合，並能充分反映出美國整體之經濟表現。而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500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整體經濟之整體表現。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78776.2343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2.05	13.24	14.18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0.66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3. 羅素美國小型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羅素 2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Russell 200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Russell 2000 Index 係由包括美國近 98% 股市之 Russell 3000 指數中，粹取最小之 2000 檔股票所組成，而為美國小型股投資績效之重要指標。而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Russell 2000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小型股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43520.83593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71	10.70	12.87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5.93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4. 美國中型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S&P 中型股 4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tandard & Poor's MidCap 40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Standard & Poor's MidCap 400 Index 係 S&P 依股票市值、流動性及產業代表性等篩選條件於美國本土公司中粹取出 400 檔中型股票，為美國中型股投資績效之重要指標。而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tandard & Poor's MidCap 400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中型股整體之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50453.464843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5.32	11.08	11.78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3.5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5. 歐澳遠東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MSCI 歐澳遠東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SCI EAFE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MSCI EAFE Index 是由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公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 所編製，其涵蓋了歐洲、亞洲、東亞等地區之上市股票，能充分反映出歐洲及亞洲太平洋地區領導國家整體之經濟表現。而 iShares MSCI EAFE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SCI EAFE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全球非美國區域股市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63422.1914062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Diane Hsiung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10	5.40	6.94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 n.a. ”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0.25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6. 亞太股市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是由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公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 所編製，其涵蓋了太平洋亞洲四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之大約 60% 市值之上市股票，能充分反映出太平洋亞洲領導國家整體之經濟表現。而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亞太非日本區域股市之整體表現。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2567.83789062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5.20	9.53	9.66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 n.a. ”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1.29	風險等級	RR5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7.美國抗通膨公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抗通膨指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Barclays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係用以反映美國『抗通膨公債』(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 TIPS)之整體績效。而 iShares TIPS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 TIPS 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20768.320312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Mark Buell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83	2.22	1.78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3.15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

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8. 美洲高股利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道瓊股息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ASDAQ GM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Dow Jones Select Dividend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Dow Jones Select Dividend Index 係由美國交易熱絡(平均每日交易量超過150萬美元)之績優高股利個股所組成，用以反映美國高股利個股之整體績效。而 iShares Select Divide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Dow Jones Select Dividend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高股利個股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7520.4257812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8.32	11.79	10.89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8.86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9. 新興市場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SM)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SM) 係用以反映全球經濟增長的新興市場之整體績效。而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SM)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新興市場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35839.86718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31	8.54	10.91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4.23	風險等級	RR5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0. 羅素美國大型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Russell 100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Russell 1000 Index 係由包括美國近 98% 股市之 Russell 3000 指數中，粹取市值較大之 1000 檔股票所組成，而為美國大型股投資績效之重要指標。而 iShares Russell 1000 Index Fund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Russell 1000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大型股投資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20254.1289062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1.77	12.95	14.02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0.75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1. 史丹普美國小型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S&P 小型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 SmallCap 60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S&P Small Cap 600 指數，是由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在美國小型股中，粹取 600 檔股票計算而得之指數計算而得之指數，係美國股市中小型股投資績效之重要指標。由於小型股具股本小、股價易推升的特色，且經營型態較為靈活，營運績效表現突出，因此具較大爆發力，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 Small Cap 600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以享有美國美國小型股之高成長報酬。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44374.3593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43	11.91	12.98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 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6.46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2. 史丹普美國大型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S&P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 10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S&P 100 指數，是由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在上市選擇之個股中，選取市值最大之 100 檔股票計算而得之指數，係美國股市中大型藍籌股投資績效之重要指標。iShares S&P 100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 100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以享有美國大型藍籌股之穩健成長報酬。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5029.618652343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3.38	13.27	14.18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 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0.61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3.美國短期政府公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短期美國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ASDAQ GM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Capital Short U.S. Treasury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Barclays Capital Short U.S. Treasury Index 內容是追蹤美國短期國庫券，國庫券存續期間介於一個月至一年，係美國投資一年期內之國庫券總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而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Capital Short U.S. Treasury Index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短期國庫券之整體表現。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20099.04101562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Mark Buell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13	1.00	1.12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0.25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4. 美洲科技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nvesco 那斯達克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ASDAQ GM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NASDAQ- 10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NASDAQ-100 Index 包含了 100 檔在 NASDAQ 市場中最熱門的股票，其中以高科技類股為重心，能充分反映出美國高科技產業之績優表現。而 Powershares QQQ Trust Series 1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NASDAQ-100 Index 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高科技產業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76124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Daniel Eugene Draper "Dan"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8.58	18.39	21.51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3.82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5. 道瓊工業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道瓊工業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PDR Services LLC/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Center Boston, MA 02211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道瓊工業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Index)是由美國三十家大型上市公司計算而得之指數，係美國股市中傳統績優股票的投資組合，並能充分反映出美國整體之經濟表現。而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道瓊工業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股票市場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21996.023437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John A Tucker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1.43	15.84	16.55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0.93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6.環球藍籌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SPDR 道瓊全球泰坦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Center Boston, MA 02211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The Global Dow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The Global Dow Index 囊括全球前 150 檔藍籌股，包括美國福特公司、愛克森美孚石油、奇異電子、

日本新力及微軟等多家藍籌股企業，為全球股市投資績效之重要指標。而 SPDR Global Dow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The Global Dow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全球股票市場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98.8646621704101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Michael Feehily "Mik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02	9.74	11.44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0.16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7. 非美國全球政府公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SPDR 彭博巴克萊全球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SSGA FM/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Center Boston, MA 02211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Ex-US Capped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Ex-US Capped Index 內容是追蹤美國以外地區的國家政府債券，係美國以外地區之政府債券總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而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Ex-US Capped Index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之外的國家政府債券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107.96398925781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Jim Kramer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16	1.60	0.54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6.97	風險等級	RR2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8.美國中期政府公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SPDR 彭博巴克萊資本中期國庫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SSGA FM/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Center Boston, MA 02211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mediate U.S. Treasury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mediate U.S. Treasury Index 內容是追蹤美國中期國庫券，存續期間至少為一年，而最長的存續期間不可以超過十年，係美國投資一至十年期國庫券總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而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mediate Term Treasury ETF 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mediate U.S. Treasury Index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中期國庫券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689.55004882812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Cynthia Moy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5.09	1.25	1.20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2.61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19.歐洲藍籌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歐盟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Max-Josef-Str 6 80333 Munich Germany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Xetra ETF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歐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EURO STOXX50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EURO STOXX50 Index 是由歐洲 50 大藍籌股組成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 (基期為 1000)，係能充份反應歐洲股市之績優績效。而 iShares EURO STOXX 50 (DE)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EURO STOXX50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歐洲藍籌股之整體表現。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7022.75537109375 百萬歐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歐洲地區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11	5.13	7.20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1.87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歐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20. 德國藍籌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Max-Josef-Str 6 80333 Munich Germany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Xetra ETF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歐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DAX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

DAX Index 係由德國法蘭克福股票交易所掛牌買賣之 30 檔藍籌股所組成，能充份反映德國整體股市之績效，該指數以 198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為 1000)。而 iShares Core DAX UCITS ETF (DE)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DAX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德國藍籌股之整體表現。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7136.8603515625 百萬歐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德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07	5.18	5.28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2.37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2 %/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歐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額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伍、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富貴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富貴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公司得增列【附件】所列之投資型保險，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批註條款之預定利率及本契約約定之條件，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現值因子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三、年金現值因子：係指未來每期每一元約定外幣年金給付之現值。該因子與被保險人性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本公司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年金給付當時之預定利率及當時使用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比例有關。

第三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改依下列二者金額之較大者為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約定外幣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二、以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乘以百分之五所計算出之金額。要保人如選擇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者，則為前述金額分別乘以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

前項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約定外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要保人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為依第一項第二款所計算出之金額者，則不適用第三項最低金額之約定。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之不再適用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申請終止適用本批註條款。

前項本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始生效力。

【附件】

一、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陸、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8號12樓

三、網址：<http://www.chubblife.com.tw>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